《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WG.1/WP.2
1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匈牙利的答复

1.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该法规范武装冲突中出现的情况，目的是通过调节开展军事行动和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方法，减轻战争的不利影响。

2. 《匈牙利共和国宪法》规定，匈牙利放弃以战争为手段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将力行克制，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破坏他国的独立或领土完整。匈牙利的法律制度接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使其国内法与其在国际法之下所承担的义务相符。

3. 匈牙利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得到充分的颁布并正式纳入匈牙利法律。因此，相关主管部门、法律实体和自然人，包括匈牙利武装部队及其成员均有义务遵守和/或执行这些规范。

4. 匈牙利是所有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包括：

(一) 第二、第三和第四号《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954 年第 32 号法令、1989 年第 20 号法令颁布)；

(二)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7 年第 14 号法令和 2006 年第二十九号法案颁布);

(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至四号议定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政府批准程序尚未完成);

(四)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1998 年第十号法案颁布);

(五)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 11/1975 号法令颁布);

(六)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1997 年第四号法案颁布)。

5. 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基于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习惯国际法，这些原则也构成匈牙利法律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须将其正式纳入国内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内法规章应解释为确保有效履行这些(国际人道主义法)非条约义务。匈牙利法律承认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列举如下(非穷尽):

(一) 军事必要性(为合法军事目的使用武力);

(二) 人道(禁止造成非为实现合法军事目标所必须的痛苦和损害);

(三) 区分(仅针对有效军事目标采取军事行动);

(四) 区别(攻击方法应当能够针对有效军事目标);

(五) 相称性(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连带损害);

(六) 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禁止使用可能造成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七) 攻击前和攻击期间采取的预防措施(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平民伤亡和平民物体损坏);

(八) 相互性(国际法既定原则)。

6. 鉴于上述，匈牙利主管部门负有法律义务，遵行基于国际条约规定和/或源于习惯国际法的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7. 匈牙利刑法的规定涵盖了违反和滥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方面问题。《刑法》(1978 年第四号法案)严厉处罚并从而禁止：

(一) 危害人类罪，如对平民人口的暴力行为：凡在战场或占领区对平民或战俘施行暴力、施以不人道或其他待遇的任何人均为严重滥用权力，犯有重罪(《刑法》第 158 条)；

(二) 犯下战争罪：军事指挥官，凡违反国际战争法规则从事任何战争行为，严重损害平民的生命、健康或财产，严重损害受国际保护的文化物品的，犯有重罪(《刑法》第 160 条)。

8. 匈牙利国防力量的军事理论规定，确保军事行动的合法性和真确性是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军事行动必须依照国家法和国际法规则开展，包括成文和不成文的法规。军事理论主张，上述法律体系构成开展军事活动的框架，因而确定了实施规则。(国际)武装冲突法在军事冲突期间适用。但应当注意到，在此种情况下，也可能适用不同类别的规章。军事理论最后认为，合法和真确的军事行动强化了使用武力的真确性，有助于维持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内外当地人口的支持度。

9. 关于陆海空三军的全面军事理论预见到，在危机管理行动的情况下，应不断审查使用武力的法律影响。部队的部署要按照相关国际准则和有关政策决定进行。使用武力应限于绝对必要的程度。

10. 军事参谋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保证了有效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

11. 匈牙利国防力量成员接受使用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方面的培训，作为其驻外特派团准备方案的一部分。对联合国主导的特派团的未来参加者定期进行国际法培训，并侧重于查找、清除和排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程序方面。

12. 匈牙利国防力量严格控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之下所有物品的使用、记录和储存。在这方面，为了避免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的事故，发布了一道专门的内部军事指令，详细规定了有关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方面的任务。

13. 在军中所有适当级别，都可通过确立的法律顾问获得法律咨询意见。这些法律顾问有义务分享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门知识。要求对特定领域有深刻了解的问题(如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法律背景)由国防部法律部处理和协调。

1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规定都将列入匈牙利有关高等教育机构(军事院校)的课程。

-- -- -- -- --